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南方分公司  
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经理  
部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公告

集采编号:PC-0107-26J6-FG0035

各潜在报价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计划采购一批沥青混凝土用于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使用。本次采购的沥青混凝土采购类型为普通类采购，采购资金使用项目工程款银行转账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

### 1、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 1.1 项目概况

##### 1.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起于田茜路，止于龙澜大道辅道，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设计长约 481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 12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碧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合同金额 20013176 元。业主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项目类型为工程施工总承包类，本次采购的沥青混凝土采购类型为普通类采购，采购资金使用项目工程款银行转账支付。

1.1.2 交货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各施工地。

1.2 采购内容: 沥青混凝土（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需求时段	到货地点	执行标准号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 <sup>3</sup>	298	2026 年 1 月	龙华区施工点	国标	
2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m <sup>3</sup>	190	2026 年 1 月	龙华区施工点	国标	

相关说明:

(1) 以上数量均根据可行性研究设计估算的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 单价包含沥青混凝土的原材料、原材检测、拌制加工、运输、税费、管理费、售后及现场技术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3%（或 13%），若报价税率不同，以税前价进行评审。

##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

3)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的沥青混凝土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2.3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禁入黑名单。

3、报价有效期：90 天。

4、验收方式：

卖方货物到场后，沥青混凝土到达工地后，买方有权核查卖方《沥青混凝土送货单》供货数量的准确性，买方可以抽取卖方的任意车辆过磅（或抽查过磅 3 车取平均值）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复核方式进行复核，经买方抽查过磅沥青混凝土方量按照施工沥青混凝土配合比测出的比重值换算取得。随车提供送货单、材质证明书。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否则卖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到现场办理交接手续，验收合格后提供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卖方的送货单据。

5、合同结算

5.1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

5.2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单价。

6、支付和质保期

6.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 3%（或 13%）。

### 6.1.1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联系电话：028-81737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6.2 买方收到 5.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据作为支付的依据。

付款方式为：付款方式采用先货后款，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已供货物金额的 60%；结算后第 3 个月支付至本期结算总额 80%，结算后第 6 个月支付至本期结算总额 97%，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2 个月）满 30 日内除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6.3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自到达交货地点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 7、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 8、询价文件的获取、递交、监督和公布报价结果

8.1 凡满足本询价书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在 202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7）。

8.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6664230；方式 2) 请登陆 <https://bid.powerchina.cn/help>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阳光采购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本次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 本次报价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整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竞标保证金转账应备注：PC-0107-26J6-FG0035 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报价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如下：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光浩国际中心B座1402；

收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81591085

8.5 询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 .jpg, .doc）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doc, .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6 递交文件应包括：

8.6.1 物资报价表；

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3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8.7 若报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8.7.1 所代理厂家的授权委托书或经销商授权。

所有提交的报价函及文件必须由经授权报价人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8.8 监督机构：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755-33065730。

8.9 最终成交结果由采购人负责公布。

8.10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光浩国际中心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人：王先生（商务） 杨先生（技术）

联系电话：18581591085 15775971808

## 9、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 9.1 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 9.2 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 9.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4 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相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5 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 10、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缴纳履约保证金：

11.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上市商业银行。

现金：银行电汇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11.2 中标人不能按1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2、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通知格式。

## 14. 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356号中电建金属结构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B521室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方分公司

2026年1月12日